

(2018)浙01民终921号

浙江元力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兴法上诉你公司、浙江筑扬建设有限公司、阮成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18年6月8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民终922号

浙江元力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俊杰上诉你公司、浙江筑扬建设有限公司、阮成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18年6月8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民初1551号

林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联誉实业有限公司诉你追收非正常收入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78号

何来成、徐红霞:本院受理原告朱虓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777号

周佳伟:本院受理神尊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112号

钟幼平、张光明:本院受理原告林刚诉被告钟幼平、张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公代理须知、民事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网上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最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194号

王永军:本院受理原告苏升辉诉被告王永军、鹏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苏升辉就(2017)浙0102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最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549号

汤雪梅、余和平、浙江元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晓飞与被告汤雪梅、余和平、浙江元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7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7485号

戚联明:本院受理原告唐武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7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047号

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秀萍与被告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9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637号之一

方志达: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沈国洪诉被告方志达、单佩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6638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4号

淳安千岛湖跨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彼特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淳安千岛湖跨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最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320号

方磊、吴爱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赔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73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194号

吴丹萍、陈曦、魏品、刘红、胡建华、鲍兴轩、张贞妃、董永松: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郊信用社与被告吴丹萍、陈曦、魏品、刘红、胡建华、鲍兴轩、张贞妃、董永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3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9日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3799号

吴丹萍、陈曦、魏品、刘红、胡建华、鲍兴轩、张贞妃、董永松: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郊信用社与被告吴丹萍、陈曦、魏品、刘红、胡建华、鲍兴轩、张贞妃、董永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3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9日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901号

汤巍:本院受理原告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和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张雪云、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会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周亦、人民陪审员徐恩琴、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878号

汤巍:本院受理原告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和宁波东硕电通照明有限公司、张雪云、浙江东能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会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周亦、人民陪审员徐恩琴、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8破1号

本院根据宁波济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于2018年2月23日裁定受理了宁波济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有关宁波济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慈苑路369号,邮编:315300,联系电话:0574-63789999、13957400451,联系人:高国丰),债权申报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3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20号

程俊超:本院受理原告丁爱娟诉你和程萍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064号

叶冬翠、张余义、王贤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和王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1869号

王雷

张登科

本院受理原告潘福兴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8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1869号

李雷

张登科

本院受理原告潘福兴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547号

杨从林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和吴安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036号

李前鹏

皮伟栋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036号

吴建星

夏海青

本院一审原告吴建星诉你们和夏海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934号

建辉星

夏海青

本院一审原告吴建星诉你们和夏海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0538号

刘尼尼

赵昌杰

南六林

原告诉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0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627号

嘉兴天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天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5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嘉兴天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嘉兴善县天创温室设备有限公司损失346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346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26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46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519号

陈圣仕

倪权炎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豪惠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5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50号

林敏

本院受理原告邬敏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会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5000元,并承担对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8760号

周国如

公民身份号码

330423196312241832

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如诉被告周国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8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国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伟良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息2%,自2016年10月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3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周国如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244号

陈六凤</